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7〕63号

关于做好 2017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后期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17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已进入后期阶段，各二级学院要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我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将有关 2017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和答辩工作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与答辩等方面的教学文件，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好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过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审通过后，并经二级学院审批答辩资格后，方可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未参加答辩的学生不能获得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和学分。对未能通过第一次答辩及在论文再次“查重”检测后合格的学生，需组织第二次答辩。未通过第二次答辩的学生，本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记为不及格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成绩应由指导教师、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三部分的评分组成，三部份的权重分别为 40%、30% 和 30%，三部份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，

总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）。优秀论文检测重复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20%。在论文评定中，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意见应详细具体，要写出评分理由，指出论文优缺点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成绩由答辩小组或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集体评定，并须经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，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核实、归档、整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材料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材料完整、规范、准确。

三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推荐

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选本院各专业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是总评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每专业（方向）限推荐 1 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入选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必须按照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集》稿件格式要求做统一的修改和编辑，将论文原文进行提炼，保留基本结构及主要内容，论文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。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作者按格式要求进行修改，并经指导教师审定后，各二级学院于 6月20日前 将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集推荐汇总表》和优秀论文纸质及电子文档资料送教务处（地址：本部 3 栋 404 室，邮箱：gss.jk@gpnu.edu.cn）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总结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评析总结，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评析与总结表》，并于 6月28日前 将书面材料及

电子文档，送交教务处备案（地址：本部3栋404室，邮箱：gss.jk@gpnu.edu.cn）。

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各二级学院归档保存，保存期三年。除纸介质形式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份外，还须保存一份电子文档。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与纸介质文档一致。

五、其他

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用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格式和装订要求、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集》稿件格式要求等，请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（教务处主页→表格下载→实践科表格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表格）。

